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2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欣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欣杰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江欣杰明知飲用酒類過量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上午2時許至4時許止，在其雲林縣○○市○○里0鄰○○路00號之住所內，飲用高粱酒約半罐後，明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易影響交通安全，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下午1時24分許，途經嘉義縣○○鄉○○街000號旁時，失控擦撞陳○○、簡○○分別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均無人受傷，亦均未據告訴）。經警察到場處理，對江欣杰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1時48分許，測得江欣杰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1.08毫克（MG/L）。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江欣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警卷第1至4頁、速偵卷第8至9頁）。

(二)證人陳○○、簡○○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5至8頁）。

(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

01 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駕籍詳  
02 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嘉  
03 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偵辦公共危險現場處理調查表、現場及  
04 車損照片、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5 （見警卷第15頁、第19頁、第21頁、第23頁、第25至29頁、  
06 第31至40頁、第45至55頁）。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0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1 110年度六交簡字第7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1  
12 2月9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以內故意  
14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參酌司法院大法官  
15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本案所為犯行，無論罪名、犯  
16 罪行為態樣，均與其前執行有期徒刑完畢之案件相同，被告  
17 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仍為與該等案件之罪名、罪  
18 質相同之本案犯行，顯見被告實未因前案遭查獲、判決及執  
19 行矯正而知警惕，其刑罰反應力頗為薄弱。認對其適用刑法  
20 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  
2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  
23 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  
24 且酒後不能駕駛車輛業經政府三申五令宣導，復在飲酒後已  
25 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對一般往來  
26 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更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身體、健  
27 康、財產安全且於本案發生交通事故，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  
28 行，及其自陳五專畢業之教育程度、自由業，及家庭經濟狀  
29 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30 之折算標準。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1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吳明蓉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